

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担保方式由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，公司股东王学杰自愿以其无限售流通股 200 万股与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为其本次贷款提供保证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公司控股股东王学杰先生为公司在徽商银行贷款提供保证，保证方式为与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银行提供贷款担保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除关联董事王学杰回避表决外，其他董事一致表决同意，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不存在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学杰	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669 号枫丹山庄 9 幢 610 室	\	\

(二) 关联关系

王学杰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29.48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5.11%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徽商银行合肥创新大道支行申请 2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贷款期限为一年。担保方式由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

司提供担保，公司股东王学杰自愿以其无限售流通股 200 万股与合肥市金鼎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为其本次贷款提供保证。

四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学杰先生自愿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二、 股权质押合同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